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汽蓝谷"或"公司")九届三次监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,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,相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57,741.99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北京

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与麦格纳设立制造合资项目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子公司与麦格纳设立制造合资公司项目,有利于 子公司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,关联董事已回避 表决,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2日